

「路怒症」發作！什麼是逼車？會有什麼交通罰則？

文:黃正龍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車·交通 · 2024-08-02

案例

危險駕駛層出不窮，是臺灣交通亂象之一，新聞媒體時不時就可見因行車糾紛引發的逼車行為，甚至直接上演街頭全武行，但究竟什麼是逼車？我們的法律又能扮演什麼角色呢？如果真的有逼車行為，在交通罰則上，會有什麼責任^[1]？

註腳

[1] 本篇主要討論「逼車」的行政罰則，刑罰的責任可以參考文章，李侑宸（2022），《逼車一時爽，小心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！》。

本文

什麼是逼車？逼車會面臨哪些罰則？

■ 逼車是危險駕駛行為的一種類型

例如以下

利用車輛體型蓄意壓迫其他車輛行駛空間，或連續閃爍大燈、鳴（長）按喇叭迫使前車讓道

單車道寬敞或多車道前方無礙，非遇突發狀況卻故意變換車道驟然、刻意迫近



急切於車前後，急煞或刻意阻擋車輛行進

■ 會有哪些罰則？

惡意逼車

- ✓ 當場禁止駕駛，若有肇事並吊銷駕照
- ✓ 處 16,000 ~ 36,000 元罰鍰
- ✓ 記點
- ✓ 道安講習

道交條例 § 43

未達惡意逼車，但仍逼近前車迫使讓道

- 雖然不會成立危險駕駛行為，仍可能被：
- ✓ 處 300 ~ 6,000 元罰鍰
 - ✓ 記點

道交條例 § 33 I ②、④；41~43

道交條例 § 47 I ③、④；58 ①

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§ 11 ①、③

其他可能的民、刑事責任

民事：損害賠償

刑事：妨害公眾往來、強制、傷害、過失致死傷甚至殺人等罪

* 道交條例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什麼是逼車？逼車會面臨哪些罰則？

資料來源：黃正龍 / 繪圖：Yen、侯懿純

一、逼車的定義（見圖1）

一般人聽到逼車，腦海中浮現的畫面，可能會是「未保持安全車距，在後面狂按喇叭逼迫前車讓道」或「以極近距離加速超越前車並驟然切入前車路線」或「突然急煞甚至煞停，迫使後車跟著急煞」等等的情境。

但法律其實並沒有清楚定義什麼是逼車，如果從政府各類文宣中^[1]觀察可以得知，逼車其實就是危險駕駛行為的一種類型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簡稱：道交條例）有針對危險駕駛處罰的明文規定。

（一）開（騎）車上路須遵守的基本行車義務

開（騎）車上路必須遵守相關法規義務，駕駛人如果惡意違反以下行車義務，影響其他用路人安全，不但是道交條例的危險駕駛行為，也可能會被認定構成逼車。

1. 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的距離^[2]。
2. 無狀況不得驟停^[3]。
3. 不得任意變換車道或蛇行^[4]。
4. 按喇叭需依照規定^[5]。
5. 使用燈光需依照規定^[6]。

（二）什麼是危險駕駛行為？

危險駕駛最早立法的目的是遏阻飆車族危害道路安全^[7]，依道交條例規定的危險駕駛行為類型有以下幾種^[8]：

1. 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。危險方式駕車，例如：雙手放開騎車^[9]、側掛磨膝過彎^[10]。
2. 行車速度比規定的最高時速還超過40公里。
3. 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，迫使他車讓道。
4. 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。
5. 拆除消音器，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。
6. 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車、倒車、逆向行駛。

（三）逼車是危險駕駛行為的類型之一

1. 逼車的態樣

雖然法律沒有明文規定「逼車」的定義，但並非上面列舉所有的危險駕駛行為都是逼車行為，有認為道交條例

規定的危險駕駛行為中，「3. 任意以逼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，迫使他車讓道」以及「4. 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」兩種才是惡意逼車^[11]。

也有將惡意逼車的態樣分成以下幾種類型^[12]，符合這類的危險駕駛行為，才可能會依個案事實被認定是惡意逼車^[13]：

(1) 單車道寬敞或多車道前方無礙，非遇突發狀況（例如：前方剛發生車禍、路樹倒塌等^[14]）卻故意變換車道驟然、刻意逼近。

(2) 急切於車前後，急煞或刻意阻擋車輛行進。

(3) 利用車輛體型蓄意壓迫其他車輛行駛空間，或連續（不只1、2下）閃爍大燈、鳴（長）按喇叭迫使前車讓道^[15]。

2. 逼車的罰則

如果被認定是逼車行為，查獲時會被當場禁止駕駛^[16]，若有肇事，並同時吊銷駕照^[17]，且可能面臨以下的罰則^[18]：

(1) 機車：新臺幣（下同）16000元罰鍰 + 違規點數3點 + 接受道安講習。

(2) 汽車：24000元罰鍰 + 違規點數3點 + 接受道安講習。

(3) 不論車種，一年內再犯：36000元罰鍰 + 違規點數3點 + 接受道安講習。

二、未達惡意逼車的程度，仍會受罰

逼車行為，依照不同行為類型，可能會有不同的行政罰則^[19]，如果有逼近前車迫使讓道的行為，且已經達逼車程度時，則會以危險駕駛行為處以行政罰鍰^[20]；如果未達逼車程度，雖然不會成立危險駕駛行為，但逼近前車迫使讓道的行為，仍可能面臨以下罰則：

(一) 逼近前車，迫使讓道

1. 在高速（梅花）、快速公路（紅盾牌）路段上^[21]

(1) 小型車：3000元罰鍰 + 違規點數2點。

(2) 大型車：4000元罰鍰 + 違規點數2點。

(3)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^[22]：6000元罰鍰 + 違規點數2點。

2. 在非高速、快速公路的路段上^[23]：600元罰鍰。

(二) 逼近前車，連續鳴按喇叭迫使讓道：300元罰鍰^[24]。

(三) 逼近前車，連續閃遠燈迫使讓道^[25]

1. 機車、小型車：1200元罰鍰 + 違規點數1點。

2. 大型車：2800元罰鍰 + 違規點數1點。

(四) 超越前車後，切換車道至他車前，逼迫他車（俗稱剪線）

1. 在高速（梅花）、快速公路（紅盾牌）路段上^[26]

(1) 小型車：3000元罰鍰 + 違規點數2點。

(2) 大型車：4500元罰鍰 + 違規點數2點。

(3)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：6000元罰鍰 + 違規點數2點。

2. 在非高速、快速公路的路段上^[27]

(1) 小型車：1200元罰鍰。

(2) 大型車：1200元或1800元罰鍰。

(3)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：2400元罰鍰。

而且都可能記違規點數1點。

三、小結

逼車雖然不是法律用語，認定上也有一定的模糊空間，但可以簡單定義為「出於妨害他人用路權且違反道交條例的一種危險駕駛行為」，也因此在法律責任上，除了違反交通規則的相關罰則外，依照逼車者的主觀意圖（由司法單位認定），可能會有妨害公眾往來^[28]、強制^[29]、傷害^[30]、過失致死傷^[31]甚至殺人^[32]等罪的適用，以及後續的民事賠償責任。

面對日益成長的車輛數量，臺灣並未從源頭加以控管，針對駕駛人的考訓制度也相對貧乏的現狀下，許多駕駛並沒有「（所駕駛動力車輛的破壞）能力越強，責任越重」的觀念，加上道路壅塞導致心態上耐性降低，行車糾紛的數量必然會隨之提升，但還是要奉勸各位用路人，永遠對於駕駛行為要抱持著戒慎恐懼的態度，切勿因失去耐心而失去理智，從而做出逼車行為，否則很有可能釀成悲劇，還有上述的法律責任接踵而來，只因一時快感而造成個人、社會的巨大成本，得不償失。

註腳

- [1] 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（2023），《汽車駕駛人惡意逼車的危險駕駛行為，有無處罰規定？》。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（2019），《惡意逼車宣導》。
- [2]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：「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，迫使前車讓道。」
- [3]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：「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，不得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。前車如須減速暫停，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，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。」
- [4]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：「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。」
- [5]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2條：「
 - I汽車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，不得按鳴喇叭：
 - 一、行近急彎，上坡道頂端視距不良者。
 - 二、在郊外道路同一車道上行車欲超越前行車時。
 - 三、遇有緊急或危險情況時。
 - II前項按鳴喇叭，應以單響為原則，並不得連續按鳴三次，每次時間不得超過半秒鐘。」
- [6]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3款：「汽車超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……三、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，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，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。」
- [7]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修法理由（2013/12/24）：「一、原條文之立法目的，原為遏阻飆車族之危害道路安全的行徑所設，是以該條構成要件列舉在道路上蛇行、行車速度超過規定最高時速六十公里，及拆除消音器等均為飆車典型行為，為涵蓋實際上可能發生的危險駕駛態樣，第一項爰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。」
- [8]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：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

- 一、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。
- 二、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。
- 三、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，迫使他車讓道。
- 四、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。
- 五、拆除消音器，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。
- 六、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車、倒車、逆向行駛。」

[9] [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2年度交上字第223號判決](#)：「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確有於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時間、地點放開雙手（約1秒）騎系爭機車之情，為原審依其勘驗採證影片之結果（並擷取錄影畫面製成照片在卷）所認定之事實（原判決第5頁），而機車係屬於應透過人為操縱方得控制其行止、行向、速度等作動之動力交通工具，被上訴人將雙手脫離系爭機車把手而任由機車行駛之行為，使系爭機車置於失去人為控制的狀態，則上訴人以被上訴人之駕駛行為屬於『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』，自非無據。」

[10] [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2年度交上字第200號判決](#)：「系爭機車駕駛人確實有以側掛、過彎磨膝之騎乘方式駕駛系爭機車，因而認定系爭機車駕駛人此種駕駛行為，如稍有不甚將對駕駛人自身及其他用路人產生嚴重危害，自該當於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之『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』，……。」

[11] [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（2023）](#)，《[汽車駕駛人惡意逼車的危險駕駛行為，有無處罰規定？](#)》。

[12] [黃兆儀（2020）](#)，《[防範惡意逼車之研析](#)》。

[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（2019）](#)，《[惡意逼車宣導](#)》。

[13] [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2年度交上字第138號判決](#)：「……而當時提案條文臚列4款逼車行為，亦即『非為行車目的惡意逼近（第1款）』『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（第2款）』『未遇特殊狀況，驟然減速、煞車或在車道中臨時停車或停車（第3款）』『其他以危險方式駕車或惡意逼迫他人讓路的行為（第4款）』，提案理由則係記載：『又「逼車」一詞，係社會上對於請前車讓路或超越前車的俗稱，若只是閃一兩下大燈（或按一兩下喇叭），希望前車讓後方快速車輛，若納入法規範則屬過苛。是以關於已達危險駕駛的『逼車』行為應有明確規範，本項第1款至第3款針對惡性重大的逼車行為作例示性規定，第4項為概括規定。』」

[14] [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2年度交上字第138號判決](#)：「至第4款所稱『突發狀況』，應係指具有立即發生危險之緊迫狀況存在（如前方甫發生車禍事故、前方有掉落之輪胎、倒塌之路樹襲來或其他相類程度事件），駕駛人若不立即採取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措施，即會發生其他行車上之事故或其他人員生命、身體之危險等，始足當之，是車輛於行駛中如無此等重大危險性或急迫性之突發狀況存在，自均不得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，否則即有上開規定之違反。」

[15] [立法院公報第102卷第84期院會紀錄（2013/12/24）](#)：「委員李昆澤說明其等23人擬具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』案提案要旨，『逼車』一詞，係社會上對於要求前車讓路或超越前車的俗稱，包含的型態廣泛，若只是閃一兩下大燈（或按一兩下喇叭），希望前車讓後方車輛先通行，即納入法規範當然過苛與不當。實務上，駕駛若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方式逼迫前車讓路、後車違規超車到前方驟然煞車的挑釁行為，該等『惡意』使用危險動作迫使他人讓路，不僅對道路其他駕駛人的安全構成威脅，也有害道路行車安全秩序。」

[16] [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](#)。

[17]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2項：「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，並吊銷其駕駛執照；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，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。」

[18]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2023.11.24）。

[19]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2023.11.24）。

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：「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，除依規定處罰外，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。」

[20]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。

[21]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2款：「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，不遵使用限制、禁止、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未保持安全距離。」由於迫近逼車的行為，可單獨成立「未保持安全距離」的罰則，故一併列出。

[22]道路安全規則第84條第3項：「前二項所稱危險物品，係指歸屬於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6864危險物運輸標示之危險物品、有害事業廢棄物、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、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。」

[23]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58條第1款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：一、不依規定保持前、後車距離。」

[24]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41條：「汽車駕駛人，按鳴喇叭不依規定，或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。」

[25]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：「汽車駕駛人，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。」

[26]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1、3款：「汽車在行駛途中，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，應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，並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一、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。……

三、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。」

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：「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，不遵使用限制、禁止、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：……四、未依規定變換車道。」由於剪線逼車的行為，通常是「驟然變換車道」，可單獨成立「未依規定變換車道」的罰則，故一並列出。

[27]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47條第1項第3、4款：「汽車駕駛人超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，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，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。四、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，即行超車。」

[28]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第1項：「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[29]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第1項：「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[30]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[31]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：「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：「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[32]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：「

- I 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III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延伸閱讀

李侑宸（2022），《逼車一時爽，小心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！》。

曾友俞（2024），《你別走，我已經報警了：遇到行車糾紛可以拔別人的鑰匙嗎？》。

標籤

► 逼車，危險駕駛，迫使讓道，驟然急煞，連鳴喇叭